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流程圖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訂定

法定代理人書面提出申訴

1.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
2.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3.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學校

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 內埔正。

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1.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2.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3.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5.申評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作出申訴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1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3)申評會主席署名。
(4)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2.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3.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1.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2.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受理

無理由

有理由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申訴人不適格。
(4)學校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6)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起申訴。

不受理決定

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申訴人是否接受結果

接受

維持學生原管教措施

不接受

向教育局再申訴

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埔正。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提出再申訴。

教育局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

召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符合第十六條規定。

1.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1.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2.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作出申訴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受理

有理由

不受理決定

受理決定

無理由